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訴訟代理人　施柏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峰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93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5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上述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